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18号），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6,683,289.52元，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0,116,442.30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50,116,442.30元。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预算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52,557.99元，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